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浙江蓝天气象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玉环市气象局）的（玉环市气象监测预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雪深站，称重降水传感器，风向风速传感器（包括风塔及基建），六要素自动气象站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62693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042.67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蓝天气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